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天楹）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资概述

#####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9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完成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963,681股，发行价格6.60元/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45,560,294.60元，扣除发行费用13,544,269.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32,016,024.6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58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9,651.58	33,507.49
2	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	18,018.53	14,973.53
3	设计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010.77	3,775.01
4	偿还借款	22,300.00	22,300.00
合计		84,980.88	74,556.03

其中，延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延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天楹”）；环保工程技改及扩产项目和设计研究中心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天蓝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更名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拟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向江苏天楹增资19,077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江苏天楹获得上述增资后，将分别以其中的4,500万元向延吉天楹进行增资，以其中的14,577万元向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延吉天楹成立于2012年5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江苏天楹持有延吉天楹98%的股份，江苏天楹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延吉天楹2%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严圣军。延吉天楹注册地为延吉市小营镇小营村。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炉渣及制品销售。增资完成后，延吉天楹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0万元增至16,500万元。

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4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江苏天楹持有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法定代表人严圣军。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增资完成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至 15,577 万元。

###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进行增资，再由江苏天楹以获得增资的募集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延吉天楹、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资产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天楹、延吉天楹及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增资 19,077 万元，再由江苏天楹分别向其全资子公司延吉天楹、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14,577 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 2、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增资 19,077 万元，江苏天楹在获得上述增资后，将分别以其中的 4,500 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延吉天楹增资，以其中的 14,577 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